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3号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4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377,9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963,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5月17日，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915,766.00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89,728.40元,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93,000,000.00元,理财产品收益2,938,664.65元,银行专户利息收入258,248.37元,扣除银行手续费523.70元后,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4,234,194.92元,存储于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1,478,946.21元（折合人民币942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江南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增资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76.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目前,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114号）和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常发改外资备［2018］16号》同意公司向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增资150万美元。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鸥亚太决定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用于增资海鸥亚太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42万元（折合147.89万美元）已于2018年5月11日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至海鸥亚太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1105021029714501474。

2018年5月17日,公司、海鸥亚太、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海鸥亚太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万美元）
海鸥亚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474	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147.89

对海鸥亚太的增资存在未能获得所在国政府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审批手续办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Seagull Cooling Technologies（Asia Pacific）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二”）,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110502102971450147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丙方报送。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臧晨曦、王成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3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立列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吴祝平,副总经理杨华、潘伟荣、江仁锡列席本次会议;助理总经理陈健、刘建忠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3,800	10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3,800	100				

3、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3,800	10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3,800	1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3,800	1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3,800	1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3,800	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04,100	100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04,100	100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804,100	100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804,100	100				
5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804,100	1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04,100	100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804,100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获通过;

议案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获通过;

议案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获通过;

议案4、《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已获通过;

议案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获通过;

议案7、《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迪、赵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月期【314号】-195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6日	4.35%	1,700	395,571.62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2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6日	4.55%	2,300	561,956.1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3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55%	1,000	241,835.6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2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4.65%	5,000	1,739,301.25
合　　计							10,000	2,938,664.6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938,664.6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笔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东吴证券固定收益凭证融通【201804】号

产品代码:ZJ0002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起息日:2018年5月18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9%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产品期限:66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月期【314号】-195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6日	4.35%	1,7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95,571.62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2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6日	4.55%	2,3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61,956.16元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3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55%	1,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41,835.62元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2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4.65%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739,301.25元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2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8年3月2日	2018年7月18日	5.05%	2,300万元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2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8年3月2日	2018年7月19日	5.05%	1,000万元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212号】-136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8年3月5日	2018年7月19日	4.80%	1,000万元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固定收益凭证融通【201804】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7月23日	4.90%	5,000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借款期限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此次借款的利率及费用以李建华先生向金融机构办理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利息和手续费为准,除此之外,李建华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5月18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借款期限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借款的利率及费用以李建华先生向金融机构办理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利息和手续费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于2018年5月18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合同》。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同意将其个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向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当实际借款期限达六个月以上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选择是否提前还款。此次借款的利率及费用以李建华先生向金融机构办理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利息和手续费为准,除此之外,李建华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而自愿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属于非盈利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李建华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7年5月12日,公司与关联人李建华先生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展期协议二》,将双方于2016年6月2日共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1.2亿元借款展期至2018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借款展期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7-029号公告。

2、因租用关联人李建华先生控制的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房产用于办公,支付关联方租金共计人民币9,004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李建华先生借款。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至今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政府补助806.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111,549.79	（财税〔2015〕78 号）	是	是
2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811,470.22	（财税〔2015〕78 号）	是	是
3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883,092.95	（财税〔2015〕78 号）	是	是
4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242,026.63	（财税〔2015〕78 号）	是	是
5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工程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30,000.00	关于2017年度工业发展“366”工程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	是	否
6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获批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	是	否
7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申报获批	60,000.00	新型专利奖	是	否
8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局发展扶持资金	1,780,700.00	科技局扶持资金	是	是
9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大户	5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	否	否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18年2月更名为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806.88万元。公司对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其他获得补助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709.34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 2018-05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王彩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岛制管”）在不影响其清算注销进度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手岛制管拟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及手岛制管清算小组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手岛制管闲置自有资金。

2、拟购买的产品类别: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3、拟购买产品期限:单笔结构性存款或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3个月。

4、授权金额: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手岛制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5、授权期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手岛制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清算注销手续完毕之日止有效（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手岛制管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中）。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手岛制管在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手岛制管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实施:授权公司经营层及手岛制管清算小组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手岛制管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手岛制管清算注销进度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手岛制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手岛制管仅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手岛制管清算注销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手岛制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手岛制管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购买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5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交易业务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交易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期权及其组合的概述

外汇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支付给卖方一笔以人民币计价的期权费后获得一种权利，可于未来某一约定日期以约定价格与期权卖方进行约定数量的结售汇交易的业务。

外汇期权组合是将两笔或两笔以上单笔期权重新组合,以达到规避风险,保值增值目的的业务。

三、开展相关交易业务的授权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用于上述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200万美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具体交易产生的费用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时间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及具体办理事宜。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所有外汇期权及其组合的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外汇交易。

2、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期权及其组合交易操作由财务管控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3、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期权及其组合的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 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租赁	租入房屋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7,83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傅菊琴	1,000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70号3幢2楼212室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员工住宿需求而发生的业务往来,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五）《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 2018-05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周晓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 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冯静女士辞职报告》;

（三）《薛丽娟女士提名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冯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静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鉴于冯静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冯静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冯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冯静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薛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拟对薛丽娟女士的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岗位薪酬及绩效薪酬合计(万元)	领薪单位
薛丽娟	监事	48	公司

注:岗位职务及绩效薪酬由岗位薪酬+职务薪酬+月度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指月度安全经营目标业绩薪酬,未包含年度贡献率奖励薪酬。年度贡献率奖励薪酬按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年终核算后发放。

上述薪酬方案需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9日

附:薛丽娟女士简历

薛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生,汉族,浙江财经学院财会专业专科（进修）、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班结业、上海财经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结业。曾任浙江省庆元县粮食局财务负责人,浙江省丽水市粮食局财务负责人,上海赛尔富医械塑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薛丽娟女士分别通过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54,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4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